

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

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5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本校「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五款，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運用方式及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完成捐贈程序後，應指定提撥若干金額辦理第一年度獎助學金申請發放事宜。
- 二、捐贈總額其年度孳息達當年度該獎助學金頒發額度者，得採以年度孳息所得發放獎助學金。
- 三、捐贈總額其年度孳息未達當年度該獎助學金頒發額度者，得採以捐贈本利和逐次發放獎助學金或暫停該年度發放，並累計孳息至下年度再行檢討。
- 四、一次捐贈或每學年固定捐贈獎助學金若干金額，得由捐助人自由指定發放對象。
- 五、單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獎助學金設置得冠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，成立專項獎助學金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所捐贈之獎助學金，每次發放每名至少達新台幣二千元以上

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各界捐贈之獎助學金，審議支用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受理捐贈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